

當事人：林○世（已歿）

申請人：林○忠

林○世因在金門地區遭哨兵擊斃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林○世於民國 54 年 2 月 4 日晚間，於金門縣金寧鄉西埔頭，因為口令不會喊，被軍方開槍擊斃。申請人林○忠於 111 年 7 月 6 日就其父親上述遭軍方擊斃一事，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向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調閱本件申請人林○忠之父林○世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謄本」，該所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函復：「檢送林○世歷年戶籍資料共 3 頁。另民眾林○世死亡登記時，因尚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故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歎難提供。」
- (二) 本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向金門縣政府調閱申請人於 89 年 11 月 16 日向該府提出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之申請與後續補正之完整資料，以及關於林○世君在金門地區因槍傷死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府於 112 年 1 月 6 日檢送 3 筆資料，包括該府於 89 年 11 月 16 日依法受理林○忠君申請林○世君因槍傷死亡案轉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審議之資料、於 90 年 12 月補充林○忠君陳述資

料報告書、再於 91 年 6 月補充該案之鄉、里調查證明書。

- (三)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向行政院調閱申請人申請林○世君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事件，不服國防部(91)戌成字第 0001945 號函提起訴願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訴字第 0910091294 號決定書及卷宗資料，該院法規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檢送申請人因申請林○世君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事件訴願案原卷(檔號：91/1-11-5-7/152/) 2 宗，及該院 9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訴字第 0910091294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 1 份。
- (四) 本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調閱申請人與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間因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事件提起訴訟之歷審裁判之卷宗資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檢送該院 90 年度訴字第 6836 號卷、卷尾暨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510 號卷、94 年度裁字第 671 號卷各 1 宗。最高行政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副知本部(正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務部函請本院及貴院提供林君歷審裁判(本院 94 年度裁字第 671 號、92 年度裁字第 1510 號及貴院 90 年度訴字第 6836 號裁定)之卷宗資料，茲因該案卷已經本院於 94 年 7 月 1 日院登申股 94 裁 00671 字第 0940003122 號函檢送貴院，爰請併同辦理。」
- (五)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向國防部調閱資料，該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回復，以下為本部欲調閱之資料與該部查復之情形：
1.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91)戌成字第 1926 號函及卷宗資料：該部檢送補償卷宗影本 2 頁。

2. 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90 年 10 月 31 日 (90) 鎔鉞字訴字第 059 號訴願決定書及卷宗資料：該部檢送訴願卷宗影本 1 本。
3. 該部 92 年 8 月 21 日 (92) 翔翥字第 0920000482 號頒布之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以及與該教範同性質至民國 54 年前後於金門地區之資料，包括規範條文、規範沿革、研議規範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該部檢送國軍警衛勤務教範 (92 年 8 月 21 日版本) 影本 1 本，函復「餘查無相關資料」。
4. 該部有關金門地區戰地政務之衛哨用槍以及宵禁管制之相關規範資料(涵蓋民國 54 年):該部函復「查無相關資料」。
5. 有關林○忠之父林○世於 54 年 2 月 4 日在金門地區因槍傷死亡案件之相關資料：該部檢送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院臺訴字第 0910091294 號) 影本 5 頁。

(六)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6 日向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下稱金防部) 調閱：

1. 案名為「軍勤人民傷亡賠償」(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0090/0589/2) 之檔案資料 (以「林○忠」為關鍵字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共 7 筆)。
2. 有關林○忠之父林○世於 54 年 2 月 4 日在金門地區因槍傷死亡案件之相關資料。
該部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函復：「旨揭調取案卷如附件，另又以『金門地區、槍傷死亡、林○世及人民傷亡』等關鍵字查詢文卷檔案中心系統，除旨揭資料外，無其他有關林○忠之父林○世於 54 年 2 月 4 日在金門地區因槍傷死亡案件之資料。」

(七)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6 日向金門縣政府調閱：

1. 林○忠君申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案之內部公文 90 年 10 月 18 日 (90) 府社字第 9039247 號函與附件。
2. 林○忠君於 89 年 11 月 16 日向該府提出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害者補償金時，檢附之「證人錄影帶一份」。
3. 案名為「軍民糾紛」(年度號/分類號/案次號:0090/126.5/1) 之檔案資料 (以「林○忠」為關鍵字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得，共 3 筆)。

該府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函復：「旨案文件資料如附；另『證人錄影帶一份』查無留存。」另該府未提供之「金門縣政府 90 年 10 月 18 日 (90) 府社字第 9039247 號函」檔案資料，該府於 112 年 4 月 10 日補寄至本部。

(八)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6 日向國防部調閱：

1.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審查通過林○世君之審查卷宗資料。
2. 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90 年 10 月 31 日 (90) 鎔鉞字訴字第 059 號訴願決定書及卷宗資料之完整資料或原卷。

該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函復：「函附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90 年 10 月 31 日 (90) 鎔鉞字訴字第 059 號訴願決定書及卷宗原卷 (含目錄封底面計 94 頁)，請於用畢後檢還。」另檢送補償卷宗影本共 15 頁。該部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補寄「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申請案件秘書組綜合審查意見彙整提報表」影本至本部。

(九)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6 日向陸司部調閱作戰署 90 年 12 月 31 日 (90) 佑子字第 4283 號函以及其附件資料，附件資料包括「查證統計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共 77 份中林○世部分」。

該部 112 年 3 月 13 日函復：「經查本部前戰訓署以 90 年 12 月 31 日佑子字第 4283 號函檢送『民人洪○等七十七員申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案以及其附件資料，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 99 年 9 月 7 日檔徵字第 1157 號核准銷毀。」

- (十)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6 日向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調閱本件證人黃○和與王○祝之「戶籍謄本」，該局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復：「檢送黃○和君等 2 人戶籍資料 1 份供參，請查照。」黃○和與王○祝分別於 109 年與 100 年間歿。
- (十一)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8 日向金門縣政府調閱「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辦理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查證調查表」提及之 3 位查訪者之資料，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等戶籍資料，該府 112 年 4 月 10 日檢送 3 位查訪者之戶籍資料。
- (十二)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7 日向金防部調閱有關林○世案「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案件查證情形佐證資料」提及之「訪談紀錄」以及其他與林○世案相關之訪談資料（例如訪談錄影帶），該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函復：「本部除前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所檢送提供之軍勤人民傷亡賠償案卷（紙本，62 頁）外，已查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
- (十三)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發函請曾於 91 年 5 月 26 日前往查訪本件證人王○祝與黃○和之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辦理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查證調查員蔡○進與楊○崖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本部再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電詢方式向蔡○進之兒子詢問蔡○進可否前來陳述意見，若不方便前來亦可透過視訊的方式進行，蔡○進

之兒子回復：「有向父親蔡○進先生詢問是否記得於民國 91 年間查訪林○忠向國防部申請補償案件一事，父親完全不記得，且父親現已 80 多歲，記憶與口語表達上都比較模糊，平常也都沒什麼社交，實在不方便接受訪問。」上開電詢對話內容有 112 年 5 月 4 日詢問林○忠申請平復林○世行政不法案件間接證人蔡○進先生可否前來陳述意見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楊○崖則未於預定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到部陳述意見。本部再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發函請楊○崖到部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以視訊方式完成調查程序並作成調查筆錄。另考量蔡○進與楊○崖經驗重疊，以及蔡○進年事已高不方便受訪，既已完成詢問楊○崖，蔡○進之部分即暫不詢問。

- (十四) 國防部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提供 54 年 8 月 2 日陸軍總司令部呈國防部「本軍修正國軍衛兵勤務意見表」、47 年 8 月 17 日金門防務司令部呈國防部「海岸哨兵守則及守備教育之檢討改進辦法」。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4. 復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

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故如非依前開三條例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則非屬於得依促轉條例視為撤銷之案件。

(二) 當事人林○世於 54 年 2 月 4 日金門地區被哨兵擊斃，難謂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45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以台 45 內字第 7217 號令頒布「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根據該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之規定，「為適應戰時需要，統一戰地軍政指揮，將金門馬祖地區列為戰地政務實驗區，特訂定本辦法」、「金門防衛司令部及馬祖守備區指揮部，各設政務委員會，為各該地區政務指揮監督機關由金門防衛司令部司令官與馬祖守備區指揮官分別兼任各該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另依該辦法第 8 條「福建政府暫移駐台灣，負責研究有關收復該省各地區之計劃事宜，不處理戰地政務」，可知斯時為因應戰時，以該辦法排除福建省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之行政權，改以實施軍政一體的戰地政務體制。期間，金門與馬祖地區實施宵禁，即入夜後管制人員進出，任何人在宵禁期間如無警戒通行證不准通行，如有違反者，決予懲處，人民出門、通行除須申請宵禁通行證，亦必須背誦口令，有 48 年 5 月 1 日正氣中華日報〈全島今嚴格執行，宵禁時

間規定〉、48年9月3日正氣中華日報〈宵禁管制，加強實施〉、50年10月19日正氣中華日報〈防區宵禁管制，四項補充規定 不論軍民均應遵守崗哨要求澈底執行〉、52年1月20日正氣中華日報〈金城鎮嚴格執行宵禁〉、《北竿鄉誌》軍事篇第六章戰地政務等報導刊物記載可資參照。另對於執行勤務之哨兵，則要求依「夜間有人接近哨所，應取射擊姿勢，或投彈準備，先令停止，再問『誰』，如係本軍官兵，應詢問口令，三聲不答，答不對，或不停止，對步哨有危害時，即射殺之」、「夜間有人從外來，預備姿勢問是誰，問了三聲不答應，立即開槍射殺之」等守則執行，有54年8月2日陸軍總司令部呈國防部「本軍修正國軍衛兵勤務意見表」所附步衛哨一般守則（作戰部隊派遣之哨兵）第4點、47年8月17日金門防務司令部呈國防部「海岸哨兵守則及守備教育之檢討改進辦法」等資料可稽，可徵斯時金門地區確有因特殊體制需要而實施嚴格宵禁管制之情形。

2. 經查，當事人林○世於54年2月4日晚間遭槍擊身亡之事實，有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111年12月6日城戶字第1110002327號函所附之林○世歷年戶籍資料，記事欄註記可證。而後申請人於89年11月16日，就當事人林○世遭哨兵擊斃一事，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向國防部申請補償，主張略以「……林○世任職於正氣中華報之技工，於民國54年2月4日（農曆正月初三）拜訪朋友，晚上返家途中，路經金寧鄉安美村西埔頭遭步兵連駐軍之哨兵，未經警告，即開槍射擊，誤殺不治……」並提出王○祝、黃○和等人之證明書。嗣金門縣政府（初審單位）及金防部（複審單位）對補償案展開調查，金門縣政府

經訪談證人，認證人所述屬實；金防部審查意見則以「從戶籍登記簿記載當事人林○世被槍殺死亡，但是否『遭哨兵未經警告槍殺』之一事似有疑問，除無直接的證據外，從『訪談紀錄』的證言上，兩位證人僅知當事人被哨兵槍殺，是何原因被槍殺並不知情。為查證其死亡原因為何，除本部函各單位協尋相關佐證外，並由訪查小組前往金門日報社及中正圖書館查證，均查無佐證，在此前提下，當事人死亡原因為何無從判定」。91年5月28日國防部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審議（下稱補償委員會）審議該案，該案之案情摘要為「民國54年2月4日，金門縣民林○世，行經安美村西埔頭，不慎遭國軍衛哨兵槍枝走火擊中死亡」，補償委員會秘書處審查意見為「一、依除戶戶籍謄本註記、訪談紀錄及金門地區軍事特性，判為國軍實彈演訓流彈所致，應屬合理。二、本案經初、複審單位查證『案情屬實』，且查無第二條但書情形，符合補償範圍及對象。」補償委員會爰決議「經委員會討論後，同意秘書處綜合審查意見，依法予以補償」，並於91年6月12日以（91）戍成字第0001945號函核發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3. 嗣申請人不服國防部上開處分，雖以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內容草率，不合情理，國防部之補償無法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長期傷痛，請求修法加給450萬元等由，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其亦主張林○世係遭哨兵「誤殺」身亡之事實，則不具特定目的之個別哨兵過失作為，是否能逕予認定主觀上有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國家不法暴力犯行，尚非無疑。該案後經行政院認原處分審查結果並

無不妥，而補償金額係屬立法事項，亦非該案所得審究，爰以 91 年 11 月 28 日院臺訴字第 0910091294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

4. 再者，徵諸 823 砲戰、大二膽戰役等金馬戰史，是於民國 45 年時雖台澎金馬均屬戒嚴區，然於金馬地區毋寧更有實施軍政一元戰地政務之必要，而於 54 年雙方砲擊仍不停歇之氛圍下，相關宵禁令措施應仍係確保軍民生存安全所必要。是雖曾有立法委員主張將金門地區之政府機關、戰地政務委員會或公務人員，於戰地政務管制期間對人民之不法行為，均納入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類型，惟當時立法院仍決議宜個案審究是否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定行政不法要件，非可一概而論（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49 期第 423 頁、439 頁、440 頁；第 111 卷第 71 期第 177 頁參照）。而本件如前所述，係單一哨兵之個人過失行為所致，且查無何機關部隊藉此事件恫嚇人民之情事，則本件認無意在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國家不法暴力可言。
5. 綜上，本件當事人遭哨兵擊斃之結果，雖經國防部補償委員會肯認為國軍軍事勤務所致，並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予以補償，惟該補償案並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故非屬得依促轉條例視為撤銷之案件。而就當事人死亡之原因，亦經國防部補償委員會認屬誤殺或國軍實彈演訓流彈所致，嗣申請人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亦遭駁回。故依前揭法旨及現有資料，尚難謂哨兵執行宵禁管制勤務時誤擊當事人之行為，係為基於

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亦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